

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督察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調查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調查官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主任（調查站、工作站）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（調查站、工作站）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一一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